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補字第661號

原告 高春順

訴訟代理人 高振寧

被告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高材記

法定代理人 高天送

上列原告與被告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高材記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確認派下權存在與否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依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之比例，計算其價額。故對被告訴請確認自己派下權存在，其訴訟標的係原告主張自己對於祭祀公業之權利，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依其主張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之比例，計算其價額。原告於本院稱：無法從系統表中看出原告派下權比例，但原告父親曾告知派下權為19分之1（按：係指原告之父本身之派下權比例），原告之父共有4子，原告為其中一位，故主張原告派下權比例為76分之1（按：即以原告之父19分之1派下權比例除以4）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再依本院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調取被告之不動產清冊，以民國113年之公告現值計算（本件係113年9月13日起訴，自應以113年公告現值計算，原告主張以87年時之公告現值計算，並非可採），其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252萬8,515元（詳見附件），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4萬9,059元（計算式： $102,528,515 \times 1/76 = 1,349,059$ ，小數點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36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
04 補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涂寰宇